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 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及貴子弟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及貴子弟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